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周一）—2017 年 5 月 9 日（周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9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: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(代理人) 8 人, 代表 8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45,277,417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679%。

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3 人, 代表 3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11,013,32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183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 5 人, 代表股份 34,264,08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张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, 监事代表司洪伟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张丽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、罗曼莉女士担任监票人, 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 1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45,195,1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; 反对 82,2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981,9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、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5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6、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7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8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9、关于为山东中关村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9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8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9%；反对 8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张丽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- 3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（监票人签署）；
- 4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5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